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系公共空間借用申請書 105101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共空間 (門牌號)	單位面積		用途說明	借用期間	備註
	坪	單位			
				年 月 日- 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空間使用付費標準使用期間使用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，依下列付費標準，向本出納組或系辦繳納空間使用費：

1. 系內教師，每月 500 元/坪。 2. 校外單位與本系教師簽署產學合作單位，每月 1000 元/坪。

二、短期使用本系公共空間者，使用費如下：

1. 系內教師，每一單位每月 1500 元/單位。 2. 校外單位與本系教師簽署產學合作單位，每月 6,000 元/坪。

三、公共空間借用期間由借用者負保管維護、使用安全及環保責任，並定期檢視是否有第三人傾倒廢棄物，借用期間因使用管理（如遭第三人傾倒廢棄物，由借用單位負責清除）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自行支付。材料系不負保管與管理之責。

四、借用場地歸還系上時，需復原至原始借用狀態。若因場地復原所衍生之費用，需由使用者全額負擔。

經費來源：		帳務：		扣帳日期：	
申請人：		經管人：		系主任：	

第一聯：系辦存根聯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系公共空間借用申請書 105101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共空間 (門牌號)	單位面積		用途說明	借用期間	備註
	坪	單位			
				年 月 日- 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空間使用付費標準使用期間使用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，依下列付費標準，向本出納組或系辦繳納空間使用費：

1. 系內教師，每月 500 元/坪。 2. 校外單位與本系教師簽署產學合作單位，每月 1000 元/坪。

二、短期使用本系公共空間者，使用費如下：

1. 系內教師，每一單位每月 1500 元/單位。 2. 校外單位與本系教師簽署產學合作單位，每月 6,000 元/坪。

三、公共空間借用期間由借用者負保管維護、使用安全及環保責任，並定期檢視是否有第三人傾倒廢棄物，借用期間因使用管理（如遭第三人傾倒廢棄物，由借用單位負責清除）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自行支付。材料系不負保管與管理之責。

四、借用場地歸還系上時，需復原至原始借用狀態。若因場地復原所衍生之費用，需由使用者全額負擔。

經費來源：		帳務：		扣帳日期：	
申請人：		經管人：		系主任：	

第二聯：申請人存根聯